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303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請假）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請假）	張委員志明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振榮
林委員坤燦（請假）	徐委員秀菊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
王委員婉怡	葉委員庭好（請假）		

列席人員：

蕭研發長朝興 蔡主任大海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總務處同仁於颱風來襲前對兩校區防範得宜，使本校於此次風災中未有任何災情產生。
- 二、因颱風之故造成本校新生入學延期，感謝學生事務處同仁及學生志工的全力付出，使新生報到、接待及入學儀式安排等事宜均圓滿達成。
- 三、為能順利推動合校後校務業務之進行，本校務規劃委員會於開學後將持續召開，以完成行政院授予之階段性任務。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 一、林委員志彪：有關往返兩校區交通車接駁事宜。
◎張總務長志明補充：有關往返兩校區個人車輛油資核銷問題，經洽詢會計主任後，恐有爭議，故將採行各單位事先填寫申請表單，由總務處統一辦理派車（含計程車或租用巴士）事宜。

【主席指示】

- 1.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車，預計10月中旬開始行駛，而於固定班次交通車實施前，即日起各單位如因教學、院級大型會議或學生社團之需，往返於兩校區，可於事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聯絡客運公司包車前往。然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屬人數

不多時，可採租用特約計程車前往之方式辦理，授權各學院院長決行並憑單據核銷。

- 2.交通車行駛路線（含校區內站牌位置）及時段，請總務處規劃後公告周知。
- 3.於固定班次交通車往返行駛前，請總務處儘速與客運公司談妥交通車一趟次所需費用，如單位所需租用計程車費用大於租用客運費用，採租用客運為宜；並隨時將發車訊息公告於網路上，俾便教職員生可逕行上網查詢搭乘。

二、張委員力：

- 1.因兩校區往返時間之考量，各單位會議時間之安排與掌控事宜。
- 2.有關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是否分院；學士班分組之處理方式；系所整併調整後，系所主管、師資員額、經費核給；及因系所整併致使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等相關事宜。

【主席指示】

- 1.請各位主管務必配合預留每週三時間，俾便各項會議之召開。
- 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是否分院，尊重教師專業判斷，於院內研議確認架構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3.有關教師經系所整合後因生師比過低而致授課不足問題之處理，業已於第6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中決議並確認之，原則明確不變。
- 4.系所整併調整後，學系主管為一名，但必要時得依學生數增列副主管一至二名，由學系主管指派之。而獨立研究所部分，依教育部規定於民國100年生師比未達標準者，該所將予以關閉。俟9月底院系所架構確定後，各系所教師於97學年度得自由選擇其歸屬系所，而經調整後如師資人數不足之系所，將予以整併或關閉。
- 5.系所合一（含一系多所）之師資員額將全部歸屬學系，每學系應有師資之員額核算將以學系之學、碩、博士班及開課學分總額訂定各學系應有教師人數。
- 6.各系所經費之分配原則將依教育部核給本校方式辦理，即以系所學生人數、各學院計算基數及系所整併情形為核撥依據，整筆核撥給各學院，由各學院院長統籌分配，經費分配原則將於本（97）年12月底前確定之。
- 7.學士班分組須如何辦理事宜請教務處於會後另行個別與學系聯繫。

三、徐委員秀菊：民族藝術研究所與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整併相關事宜。

【主席指示】

兩所預計於99學年度完成整併並辦理招生，過渡期間之主管將暫以代理方式辦理，俟整併後再予遴選；而整併後之空間規劃及所在校區再行研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美崙校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 二、增列抵免科目及學分明列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相關規定。
- 三、放寬休學二年期滿仍可再延長一年之相關規定。
- 四、增列美崙校區學生成績評分及計算之相關規定。
- 五、增列美崙校區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相關規定。
- 六、參照美崙校區原有之規定，將退學規定中記錄不及格之門檻由九學分放寬為十學分。
- 七、增列美崙校區學生畢業之相關規定。
- 八、其他文字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9 條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校組織之變動修正相關條文，第二條增列「師資培育中心」。
- 三、第三、第四條配合合校需求增列委員，並依規定新增得支應校外委員出席之相關費用。
- 四、依規定應設置三級〈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故增列第六及第七條條文。
- 五、其餘條文配合修正條次或文字修正。
- 六、擬俟校規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因合校，需儘速修訂，以利各項體育活動與業務之推展。

決議：撤案。

【第 6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八條，擬修正第八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八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7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七條，擬修正第七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要點修正後全文共七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8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全文共十二條，擬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其餘條文不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二條。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09.01 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篇	總 則	未修訂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未修訂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未修訂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未修訂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未修訂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未修訂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訂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訂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未修訂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未修訂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p> <p>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第九條	<p>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u>重要</u>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p> <p>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文字修訂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未修訂
第十條	<p>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u>學雜費徵收標準</u>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u>舊生逾期未註冊，亦未依規定繳納罰款及補繳學雜費者，勒令退學，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罰款收費要點另訂之；</u>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第十條	<p>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u>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u>，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p>	增列學雜費徵收之依據及逾期未繳納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p>	此條文乃註冊流程之部份細節，宜由註冊須知規範之。
		第十二條	<p>註冊手續，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之舊生，勒令退學；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已納入第十一條新條文中一併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u>校本部</u> 一、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規； 二、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適用。</p> <p><u>美崙校區</u>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p>	第十三條	<p>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一、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規； 二、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適用。</p>	條次及文字修訂 增列美崙校區學生適用課規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條次修訂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五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條次修訂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未修訂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或本校醫務室之證明。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或本校醫務室之證明。	條次修訂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十九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條次修訂
第四章	<u>公費生</u>			採原花教大學則，新增公費生一章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待遇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系若有公費生缺額時，由自費生遞補，其辦法另訂之。			新增條文 採原花教大學則，新增美崙校區有關公費待遇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新增本條 增列美崙校區有關公費生償還公費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第四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章次修訂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未修訂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未修訂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未修訂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之抵免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u>抵免辦法另定之。</u>	採原花教大學則，增列抵免科目及學分明列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相關規定。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章次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院或本校醫務室證明)或重要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文字修訂 申請休學時,家長或監護人改以在申請表上簽名即可,不必具函,以求簡化。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最多二學年為限。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得為一學期之休學,但休學總期限以二學年為原則。	採原花教大對學生較有利之條文,放寬休學二年期滿仍可再延長一年之規定且不須報請校長核定,惟若仍須再延長則仍須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未修訂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未修訂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簡化申請手續,家長或監護人只要於申請表中簽章即可,不須具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第三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未修訂
第三十一條	<p>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u>簽章同意</u>），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p>	第三十一條	<p>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u>具函申請</u>），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p>	<p>簡化申請手續，只要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表中簽章即可，不須具函。</p>
第三十二條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u>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u>，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第三十二條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採原花教大學則，增列美崙校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p> <p>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p> <p>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u>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u>。</p>	第三十三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p> <p>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p> <p>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p> <p>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p>	<p>採原花教大學則，增列美崙校區有關公費生之相關規定。</p>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p>	第三十四條	<p>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p>	未修訂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章次修訂
第三十五條	<p>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p> <p><u>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u></p>	第三十五條	<p>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p>	<p>增列成績不及格不列計學分之相關規定以求明確。</p> <p>增列美崙校區學生成績記分法之相關規定。</p>
第三十六條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p>	第三十六條	<p>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p>	簡化條文，改為三種評量。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成績：以<u>平時評量</u>及<u>期中評量</u>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u>學期評量</u>成績、<u>期末報告</u>及<u>平時成績</u>等決定之。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p>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本條續下頁)</p>	第三十七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成績：以<u>日常考查</u>、<u>臨時考試</u>及<u>期中考試</u>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u>學期考試</u>成績、<u>期末報告</u>及<u>平時成績</u>等決定之。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p>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本條續下頁)</p>	文字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承前頁)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積分</th>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4.5</td><td>90-100</td><td>A+</td></tr> <tr><td>4.0</td><td>85-89</td><td>A</td></tr> <tr><td>3.7</td><td>80-84</td><td>A-</td></tr> <tr><td>3.3</td><td>77-79</td><td>B+</td></tr> <tr><td>3.0</td><td>73-76</td><td>B</td></tr> <tr><td>2.7</td><td>70-72</td><td>B-</td></tr> <tr><td>2.5</td><td>67-69</td><td>C+</td></tr> <tr><td>2.3</td><td>63-66</td><td>C</td></tr> <tr><td>2.0</td><td>60-62</td><td>C-</td></tr> <tr><td>1.0</td><td>50-59</td><td>D</td></tr> <tr><td>0.0</td><td><50</td><td>E</td></tr> </tbody> </tabl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u>A：80 分至 100 分</u> <u>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u> <u>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u> <u>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u> <u>E：不滿 50 分者</u>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承前頁)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積分</th>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4.5</td><td>90-100</td><td>A+</td></tr> <tr><td>4.0</td><td>85-89</td><td>A</td></tr> <tr><td>3.7</td><td>80-84</td><td>A-</td></tr> <tr><td>3.3</td><td>77-79</td><td>B+</td></tr> <tr><td>3.0</td><td>73-76</td><td>B</td></tr> <tr><td>2.7</td><td>70-72</td><td>B-</td></tr> <tr><td>2.5</td><td>67-69</td><td>C+</td></tr> <tr><td>2.3</td><td>63-66</td><td>C</td></tr> <tr><td>2.0</td><td>60-62</td><td>C-</td></tr> <tr><td>1.0</td><td>50-59</td><td>D</td></tr> <tr><td>0.0</td><td><50</td><td>E</td></tr> </tbody> </table>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假)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增列美崙校區學生成績評分相關規定。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增列美崙校區學生成績計算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未修訂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p>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p> <p>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四十一條	<p>學生因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並須經課務組之核准，方准補考。其補考辦法另定之。</p> <p>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p> <p>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文字修訂</p> <p>參考原花教大學則，增列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之規定。</p> <p>假別增列公假或特殊事故。</p>
第四十二條	<p>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二條	<p>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未修訂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增列美崙校區舊生因成績不及格退學之相關規定。</p> <p>參照美崙校區原有之規定，將記錄不及格之門檻由九學分放寬為十學分。</p>
第四十四條	<p>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p>	第四十四條	<p>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p>	未修訂
第四十五條	<p>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p> <p>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p>	第四十五條	<p>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p> <p>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p>	未修訂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章次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u>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條次修訂 增列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未修訂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依照 本校 科目表 之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訂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未修訂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章次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條	<p>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校本部： <u>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另訂之。</u></p> <p>一、適用 95(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美崙校區： <u>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表規劃審查畢業資格。</u> 一、<u>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所修學分總數不修教育學程之自費生不得少於 128 學分；公費生不得少於 148 學分。</u> 二、<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p>	第五十條	<p>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適用 95(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增列美崙校區學生畢業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p>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第五十一條	<p>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訂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三篇	研究生	未修訂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未修訂
第五十三條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p>	第五十三條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p>	未修訂
第五十四條	<p>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五十四條	<p>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訂
第五十五條	<p>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八條規定辦理。</p>	第五十五條	<p>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未修訂
第五十六條	<p>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第五十六條	<p>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未修訂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未修訂
第五十七條	<p>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p>	第五十七條	<p>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一、十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未修訂
第五十八條	<p>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p>	第五十八條	<p>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p>	未修訂
第五十九條	<p>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p>	第五十九條	<p>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p>	未修訂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未修訂
第六十條	<p>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六十條	<p>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p>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未修訂
第六十一條	碩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u>二十五</u> 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未修訂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u>三十五</u> 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u>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不適用。</u> 十、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十、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文字修訂 為因應美崙校區研究所舊生無退學規定，而增列之排除條款。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p>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u>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u></p> <p><u>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u></p>	第六十四條	<p>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三十六、三十八</u>、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p>	<p>增列成績不及格不列計學分之相關規定以求明確。</p> <p>增列美崙校區研究生成績記分法之相關規定。</p>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	<p>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p>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u>第三十八條</u>之附表一。</p> <p><u>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u></p> <p><u>A：80分至100分</u> <u>B：70分以上不滿80分</u> <u>C：60分以上不滿70分</u> <u>D：50分以上不滿60分</u> <u>E：不滿50分者</u></p> <p><u>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u></p> <p>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p>	第六十五條	<p>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p>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p> <p>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p>	文字修訂 增列美崙校區 研究生成績評 分相關規定。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未修訂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 進修 研究生，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文字修訂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未修訂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未修訂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文字修訂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未修訂
第七十一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未修訂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未修訂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未修訂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一律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不得要求更改。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文字修訂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文字修訂
第七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未修訂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未修訂
第七十七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訂
第五篇	附則	第五篇	附則	未修訂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未修訂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第八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八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97.9.1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 轉學生、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舊生逾期未註冊，亦未依規定繳納罰款及補繳學雜費者，勒令退學，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罰款收費要點另訂之；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 校本部
- 一、9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律使用學程課規；
 - 二、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依當學年度或學程之相關規定審查畢業資格；惟須擇一適用。
- 美崙校區
-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或本校醫務室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待遇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系若有公費生缺額時，由自費生遞補，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之抵免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量。
-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1. 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本條續下頁)

(承前頁)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 第三十八條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
- 第三十九條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無故缺席，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條 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校本部: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另訂之。
一、適用 95 (含) 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 (含) 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表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一、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所修學分總數不修教育學程之自費生不得少於 128 學分;公費生不得少於 148 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篇 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六十一條 碩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不適用。
十、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三十七、三十

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 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 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 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 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八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

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組織規程第 39 條將法規名稱由組織要點改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u> ，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課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會設置之依據為組織規程第 39 條，並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之設計及規劃。 (二)本校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科目之審議。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之設計及規劃。 (二)本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科目之審議。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增列新增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u>前項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u> <u>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u>委員均為無給職。</u>	1. 配合合校需求增列新增之委員 2. 將原條文第七條移列為本條文第二項 3. 新增得支應校外委員出席相關費用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增列副主任委員及主席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或因故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u>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並檢討該學院課程，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u>			新增條文(參照花教大原有規定增列)

第七條	<u>本校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及檢討該系、所專門課程，並提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u>			新增條文(參照花教大原有規定增列)
第八條	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主任委員得請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第六條	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主任委員得請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列席表達意見。	1.條次修正 2.新增列席相關人員
		第七條	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	刪除原條文移列第三條第二項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1.條次修正 2.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修正 2.依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提會單位為校務會議。 3.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1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之設計及規劃。
(二)本校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開設科目之審議。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
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並檢討該學院課程，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及檢討各該系、所專門課程，並提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主任委員得請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u>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p> <p>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p> <p>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p> <p>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p>	<p>第一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p> <p>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p> <p>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p> <p>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1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該系、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委員資格如下：</p> <p>一、本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p> <p>二、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該系、所、中心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p> <p>三、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該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p> <p>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p>	<p>第二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該系、所、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資格如下：</p> <p>一、本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p> <p>二、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該系、所、中心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p> <p>三、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該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p> <p>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p>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合校過渡期間增列本條第二項追溯實施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1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中心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該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該系、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資格如下：
一、本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
二、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該系、所、中心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
三、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該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
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
- 第三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